**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流程图）

申 请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当事人户口簿、身份证、近期二寸照片免冠彩色照片；

2当事人应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3.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学诊断证明。

受理

核实情况并上报镇政府

不受理

告知理由退回

村委会或乡镇社会事务受理中心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初审

审核上报材料，并核实情况

初审不通过

告知理由并退回

初审通过

上报市民政局

审批不通过

告知理由并退回

审批通过

按法定程序办理

反馈

向申请人告知市民政局审批决定

办理机构：匀东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4-8517811，监督电话：0854-8197652